

#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之評鑑及獎勵，依老人福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在本縣依法設立或經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。

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從其規定：  
一、新設立者，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得接受評鑑。  
二、停業或停辦者，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
前項評鑑之執行，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、機構或學校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機構之評鑑，應設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成員五人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擔任之：

- 一、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三人至七人。
  - 二、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  - 三、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- 前項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安全環境設備。
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- 五、服務改進創新。

前項評鑑之項目、指標、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，由本府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。

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。
- 二、實地考評

本府於實施評鑑前，得召開本小組會議，說明評鑑日期、項目及自評結果。

第七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，並由本府公告之：

- 一、優等。
- 二、甲等。
- 三、乙等。
- 四、丙等。
- 五、丁等。

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，由本府頒給獎牌；其為私立機構者，並酌給獎金，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。

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、充實設施設備之用；其發給基準，併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。

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，本府得對其首長予以獎勵。

第八條 機構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，本府得以書面撤銷之，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。

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頒獎牌及領取獎金之機構，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，本府應命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之；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追回。

第九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，並應限期改善。

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，應予以複評，其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，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